

花蓮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及表揚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要點

二、目的

- (一) 喚起社會大眾對固有尊師重道與有教無類精神之重現，進而啟發特殊教育之推展。
- (二) 激發從事特殊教育工作人員尊重生命的理念，主動積極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以確保學生受教權。
- (三) 表揚特殊教育楷模，提振從事特殊教育人員士氣，激發見賢思齊效能。

三、推薦標準：

- (一) 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1. 最近三年連續服務於本縣特殊教育界，且績效考核評列最近二年甲等或相當等級（含）以上者。
 2. 未曾受刑事判決、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者。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 應具下列優良品蹟之一之特殊條件：
 1. 從事特殊教育工作，有具體事蹟者。
 2. 辦理就業輔導，熱心盡責，績效卓著者。
 3.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績效卓著者。
 4. 從事特殊教育各項研究，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5. 辦理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6. 發展適應體育，有益學生身心發展，績效卓著者。

四、推薦對象：

- (一)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含縣立體中），凡從事特殊教育之現職合格特教教師及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行政人員。
- (二) 本縣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特殊教育行政人員、借調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從事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服務三年以上者。

五、推薦方式：

- (一) 各校（園）自行成立初選小組辦理初選，遴選後由召集人填具推薦表，連同特殊優良品蹟之有關證件影本，於每年3月20日前將初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函送教育處。
- (二) 設特教班學校：特教班班級數在4班（含）以下者，每校推薦1名；特教班設班數5班以上，每校得推薦2名。
- (三) 無設特教班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校得推薦1名。

(四) 本縣推動特殊教育之績優教師及行政人員由教育處推薦之。

六、審查方式

- (一) 組成遴選委員會：由教育處長擔任召集人，邀請特教教師代表及特教專家、學者、身心障礙機構團體有關人員等組成遴選委員會。
- (二) 初審：遴選委員會就學校推薦人選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初選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若干名，由遴選委員會進行實地訪查，訪查對象包括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
- (三) 決審：遴選委員依據訪查結果做成訪查紀錄，召開決審會議，選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三人(含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借調教育行政機關之教師計一人)報部參加決選。

七、表揚方式：

- (一) 經教育部決選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教育部予以表揚，每人頒發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獎座一座、獎狀一幀並由權責單位給予記功一次之敘獎、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整及公開表揚。
- (二) 由教育處遴選錄取，報部決選卻未當選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由權責單位給予嘉獎二次之敘獎並予公開表揚。
- (三) 由教育處初審錄取卻未能參予報部決選者，由教育處給予嘉獎一次之敘獎。

八、注意事項：

- (一) 凡曾接受「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師鐸獎」、「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及「本縣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表揚者，五年內不得再推薦。
- (二) 各校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以公開方式遴選之，並隨推薦表檢附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
- (三) 經教育部核定為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者應撰寫約八百字之短文，並附標題與照片，簡介個人顯著事蹟及貢獻，逕送教育部(委辦單位)彙整後編印名錄。
- (四) 各單位所推薦之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應填寫推薦表(如表二之一、表二之二)，服務年資計算至該年度8月1日止。
- (五) 請各校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依序裝訂成冊，如有錄音、錄影或其他相關資料，請一併註明，於每年3月20日前逕送教育處。
- (六) 被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其推薦表、有關資料影本，列入本府備查資料，不另退還。
- (七) 被推薦當選者未經公開方式遴選或資料若有不實，經查屬實，除繳回獎狀及獎座外，相關人員並依情節予以議處。
- (八) 本縣大專校院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列入本縣初選。